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17）0181号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D栋首层和二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2′5.46″，北纬22°45′30.07″）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不含喷漆或喷涂工序；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不含废塑料回收加工再生，不含塑料表面喷涂处理），年产五金件500万件、塑料件300万件和转子包塑制品20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塑料件：原材料→烘料→混料→注塑→冷却成型→半成品入库，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五金件：不锈钢板/冷板→开料→油压/冲压→机加工→焊接→成品；

③转子包塑件：原材料→超声波清洗→装转子模→转子包塑→脱模→切水口→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88 吨/日（86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沾有机油废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

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PP 原料（新料）	50 吨	PE 原料（新料）	50 吨
不锈钢板	50 吨	冷板	50 吨
除油剂	0.05 吨	焊条（不含铅）	0.5 吨
脱模剂	0.2 吨	机油	0.04 吨
乳化液	0.02 吨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120T 注塑机	10 台	160T 注塑机	37 台
200T 注塑机	5 台	250T 注塑机	8 台
320T 注塑机	6 台	480T 注塑机	6 台

破碎机	5 台	混料机	5 台
包塑机	10 台	开料机	2 台
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0.72m × 0.54m × 0.69m）	2 台	脱模机	5 台
烘料机（用电）	10 台	30T 冲床	5 台
25T 冲床	10 台	40T 冲床	10 台
63T 冲床	5 台	80T 冲床	5 台
100T 冲床	3 台	300T 油压机	2 台
85T 高速冲	2 台	125T 高速冲	1 台
220T 高速冲	1 台	250T 龙门冲	2 台
震盘机	2 台	卷圆机	2 台
焊机	2 台	数控车床	5 台
冷水塔	1 台	水泵	1 台
空气压缩机	3 台	--	--